公司代码：688020 公司简称：方邦股份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同时研发投入保持较高强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投入占营收的比重均超15%，为更好推进产品技术持续创新迭代及市场开拓，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研发投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方邦股份	688020	不适用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作凯	赵璇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28号	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28号
电话	020-82512686	020-82512686
传真	020-32203005	020-32203005
电子信箱	dm@fbflex.com	dm@fbflex.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提供高端电子材料及应用解决方案，现有产品主要是电磁屏蔽膜、各类铜箔、挠性覆铜板、电阻薄膜等。

其中电磁屏蔽膜、电子铜箔、挠性覆铜板和电阻薄膜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电磁屏蔽膜

电磁屏蔽膜是一种厚度在微米级别，具有复杂结构的薄膜，具有抑制电子元器件电磁干扰的功能，通过贴合于FPC产生作用。现代电子产品"轻薄短小"和高频高速化趋势更加明显，驱动着电子元器件及其组件内外部的电磁干扰，以及信号在传输中衰减问题越来越严重，对电磁屏蔽膜的需求更大，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

公司的电磁屏蔽膜主要可分为HSF6000和HSF-USB3两大系列。其中HSF-USB3系列是2014年推出的新型电磁屏蔽膜，具备自主研发的独特微针型结构，屏蔽效能进一步提高，同时可大幅降低信号传输损耗，导致信号的不完整性。公司的电磁屏蔽膜产品填补了我国在高端电磁屏蔽膜领域的空白，打破了境外企业的垄断，目前大量应用于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等知名终端品牌产品。

（2）铜箔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铜箔产品主要包括带载体可剥离超薄铜箔（以下简称"可剥铜"）、各类电子铜箔。

带载体可剥离超薄铜箔是制备芯片封装基板、HDI板的必需材料。目前IC载板、类载板的线宽线距已细至10/10μm-40/40μm，用传统的减成法制程工艺无法制备，主要使用mSAP（半加成工艺），而mSAP必须使用可剥铜。公司生产的可剥铜具有厚度极薄、表面轮廓极低、载体层和可剥离层之间的剥离力稳定可控等特性，可满足mSAP的制程要求。

电子铜箔是制造覆铜板（CCL）、挠性覆铜板（FCCL）、印制电路板（PCB）、柔性电路板（FPC）的主要原材料，主要有高温高延伸铜箔（HTE）、低轮廓铜箔（LP），主要用于多种类常规覆铜板及线路板；反转处理铜箔（RTF），主要用于高频高速板；超低轮廓铜箔（VLP）和超低轮廓铜箔（HVLP），主要应用于高频高速、低损耗要求的电路板等。报告期内公司量产的电子铜箔主要为HTE、LP和RTF，其厚度、延伸性、面密度、耐热性、表面粗糙度等指标均满足客户要求。

（3）挠性覆铜板

挠性覆铜板（FCCL）是FPC的加工基材，由挠性绝缘层与金属箔构成。根据产品结构，挠性覆铜板可分为有胶三层挠性覆铜板（3L-FCCL）和无胶两层挠性覆铜板（2L-FCCL），根据产品用途，每类挠性覆铜板又分为普通型和极薄型。

下游电子产品快速发展，推动FPC制造技术向高性能化和轻薄化方向不断创新和突破，从而对FPC的高密度互连（HDI）技术要求也不断提高。FCCL是实现高密度互连技术的关键材料之一，可大幅提升电子元器件组装密度并节约组装空间，并实现超细线路FPC的制备。公司采用自研自产原材料（主要是RTF铜箔和PI/TPI）的技术路径生产FCCL，可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实现其铜层厚度及表面轮廓、剥离强度、电性能、耐热耐化性以及尺寸安定性等关键指标满足下游需求，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

（4）电阻薄膜（埋阻铜箔）

随着5G通讯技术应用、芯片制程日益先进以及高速高性能电子产品的骤增，电子电路发展倾向于小型化、易封装、高频高速特点。传统无源器件贴装使PCB表面焊盘增多，PCB可用表面积减少，焊盘元件间的寄生效应增加，造成高频信号传输不稳定。采用埋入式技术实现无源器件如电阻等一体化嵌入替代常规的表面贴装电阻，成为解决问题的重要手段。

电阻在无源元器件中占主要组成，电阻埋入电路板内部带来的好处并不仅仅是节约了电路板表面的空间，而且电阻器无需焊接减少产生电感量，埋入的方式消除了焊接点，因此也就减少了引入的电感量，从而降低了电源系统的阻抗。同时由于消除了焊接点（电路板上最容易引入故障的部分），可靠性也得到了明显提高。

相比于传统电阻元器件，电阻薄膜成为替代传统表面贴装电阻器件的最佳技术路线，在电阻功率放大、电压转换、信号输入/输出、温度补偿和电源滤波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2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批量订购"的采购模式，由采购人员根据各个品种需求量和生产计划时间以及库存情况，确定每个品种的订购批量并发出订货需求单。公司的采购体系执行ISO9000标准，采购价格通过比价和询价确定。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由市场部接到客户订单或需求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指标，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及产品库存情况安排相应的生产计划。

公司电磁屏蔽膜核心生产环节包括载体膜表面处理、绝缘层涂布、金属合金层形成、微针状金属层形成、导电胶层涂布等，铜箔生产核心环节为溶铜、生箔、后处理等，挠性覆铜板生产核心环节包括涂胶合成、涂布、真空溅射、压合等。公司的产品为高端电子材料，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为有效控制产品质量，防止技术秘密外泄，逐步形成了高度自主的生产模式，上述生产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不存在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公司对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实行严格管控，在生产过程中由检验人员和检测设备对生产流程全过程进行监测，并对最终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直接客户为线路板厂商和覆铜板厂商，最终用户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汽车行业等品牌厂商。

公司一方面根据市场调研、行业变化趋势、技术进步等情况，自行针对目标市场进行产品开发，为下游客户提出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和下游客户以及终端品牌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良性互动。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产品开发和销售。

产品开发完成后，由下游客户进行打样、工艺验证和基本性能测试，通过后由封装/终端品牌厂商进行整体性能测试，之后通过小批量试产，验证品质的稳定性后即可进入终端产品的物料清单。待相关方就商务条款达成一致，公司即可量产、销售。

4、研发模式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创新，采用定制式研发和主动式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在定制式研发方面，通过与下游终端厂商的技术交流，了解下游终端厂商对电磁屏蔽膜、超薄铜箔、挠性覆铜板等产品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式研发。在主动式研发方面，采用自主研发的设备，依靠自身积累的经验，根据市场需求，设计产品，生产部门配合研发实验室进行测试确认，不断优化实验方案，不断改进，最终确定方案进行小批量试产，试产成功后再进行大批量生产，逐步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

2.3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①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②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科技发展水平的核心指标之一。电子专用材料行业发展不充分，将导致下游产业如芯片封装、高性能高精密线路板制备密切相关的5G通讯、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汽车电子等战略领域依赖进口原材料，形成"卡脖子"困境。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将信息技术和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大力支持其发展。2018年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明确将"电磁波屏蔽膜"、"高频微波、高密度封装覆铜板"、"PCB用高纯铜箔"等电子专用材料列为重点产品。高端电子专用材料自主可控和国产替代的重要性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量产产品主要为电磁屏蔽膜和各类铜箔，并布局挠性覆铜板、带载体可剥离超薄铜箔、电阻薄膜等高端电子材料，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线路板（PCB）厂商、覆铜板厂商，应用终端以消费电子为主，部分应用于汽车电子、人工智能（AI）、先进封装等领域。

从行业发展历程看，PCB及上游电子专用材料行业早期主要受消费电子需求拉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终端产品的普及，推动了FPC、FCCL、电磁屏蔽膜、电子铜箔等细分领域持续发展。近年来，随着全球电子产业加快向高算力、高速通信、高可靠性方向演进，行业发展重心逐步由传统消费电子领域向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汽车电子、先进封装等新兴应用领域延伸，行业整体处于由传统消费电子需求主导向多元新兴需求共同驱动的结构性升级阶段。PCB兼具精密电路互联、低损耗信号传输和稳定机械支撑等作用，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设备、数据中心、汽车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基础。根据Prismark预测，2025年全球PCB市场将增长约6.8%，到2029年全球PCB产值将达到约946.6亿美元，2024年至2029年复合增长率约为5.2%，表明行业整体仍处于持续增长通道。

消费电子仍是PCB及上游电子专用材料最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也是公司电磁屏蔽膜、FCCL等产品当前最主要的终端应用场景。根据IDC预测，202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同比增长1.5%至12.5亿部，显示消费电子需求总体仍处于温和修复阶段。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终端持续向轻薄化、高性能化、集成化方向升级，下游客户对电磁屏蔽性能、信号传输性能、材料厚度控制、耐弯折性及可靠性等方面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从而带动相关电子专用材料持续迭代升级。

与此同时，人工智能相关应用的快速发展正成为PCB行业的重要增量来源。AI服务器、数据中心、高速交换机、光模块等领域需求持续增长，推动PCB产品加快向高多层、高密度互连、高频高速、低损耗和高可靠性方向升级。根据Prismark预测，2023年至2028年AI服务器相关HDI的年均复合增速将达到16.3%，反映出行业增长重心正逐步由传统消费电子转向AI算力基础设施等高端领域。另一方面，在国际贸易摩擦、地缘冲突及产业链安全意识提升背景下，高端电子专用材料自主可控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国产替代进程有望持续推进。整体来看，公司所处电子专用材料行业仍处于重要发展机遇期，消费电子需求仍为行业提供重要基础，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则正在成为推动行业升级和结构优化的重要力量。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①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强技术水平，部分产品对标国外，满足供应链本土化

在电磁屏蔽膜领域，公司具有重要的市场、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的电磁屏蔽膜产品填补了我国在高端电磁屏蔽膜领域的空白，打破了境外企业的垄断。

在挠性覆铜板领域，其主要原材料是铜箔、聚酰亚胺（PI）和热塑性聚酰亚胺（TPI），公司采取自研自产原材料的策略来生产挠性覆铜板，以逐步打破对国外上游供应链的依赖，建立核心竞争优势和技术壁垒，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制备极薄挠性覆铜板等高端产品，对铜箔厚度、剥离强度等技术指标，以及产品整体剥离力等要求很高，这为国内企业进入高端市场带来了一定的技术难度。对于极薄挠性覆铜板，目前该产品全球主要供应商主要为日本的东丽和住友。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极薄挠性覆铜板，其铜层厚度及表面粗糙度、剥离强度、耐化性以及尺寸安定性等关键指标实现进口替代，具有优势的加工性能。

在超薄铜箔领域，公司生产的带载体可剥离超薄铜箔，目前该产品全球主要供应商主要为日本的三井金属。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超薄铜箔，其铜层厚度及表面轮廓、剥离强度、抗拉强度等关键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②公司产品进入行业内众多知名客户认可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快速的服务响应，公司积累了鹏鼎、MFLEX、弘信、景旺、BHflex、群策、深南、生益科技、兴森、台光等众多优质直接客户，并与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以及其他知名终端品牌厂商等知名终端客户保持密切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①电磁屏蔽膜

电磁屏蔽膜将受益于5G-5.5G-6G通讯、人工智能、汽车电子、虚拟现实技术等行业的快速发展。5G-5.5G-6G环境下，以智能手机、AR/VR硬件设备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轻薄短小"、高频高速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其内部结构FPC使用量不断增加以及芯片元件之间的电磁干扰愈加严重，这要求上游产品电磁屏蔽膜具备更高的屏蔽效能，这种需求一方面体现为电磁屏蔽膜使用量的增加，另一方面对电磁屏蔽膜性能提出的要求（如厚度更薄、屏蔽效能更高、抗弯折性能更强等）。

折叠手机、AI手机也对电磁屏蔽膜提出了新的需求。折叠手机要求电磁屏蔽膜更薄、更耐弯折。AI手机方面，据市场分析机构Canalys最新预测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AI手机出货占智能手机总出货量的16%，到2028年这一比例将激增至54%，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63%，AI手机的算力性能引发手机内部明显的散热问题，要求电磁屏蔽膜在屏蔽功能的基础上承担部分散热功能。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出之后，我国新能源汽车普及进程加快，新能源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趋势明显。随着新能源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发展，FPC在汽车中的用量将持续增长，FPC在车载中的应用场景包括摄像头、显示屏、车载灯、BMS/VCU/MCU控制系统、传感器、自动驾驶辅助系统等相关场景，预计单车FPC用量将超过100片。在上述FPC应用场景中，又因显示模组有其高清化需求，以及传感器系统需要接收5G信号、毫米波等高频高速信号，电磁屏蔽膜在该领域的应用也将迎来新机遇。

②挠性覆铜板

作为FPC的加工基材，挠性覆铜板将受益于FPC市场需求扩大及其细线化趋势。据市场分析机构Prismark数据及预测，近10年内，全球FPC产值规模不断扩张，复合增长率约为3.3%，预计2028年全球FPC产值有望达到151.17亿美元；另一方面，各类电子产品"轻薄短小"、高频高速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倒逼FPC线宽线距不断减小，这加速了对高性能挠性覆铜板（如无胶二层FCCL、极薄FCCL）的需求，因为此类挠性覆铜板具有更低的剖面厚度和更轻的重量，且尺寸安定性更好，更能满足细线路FPC的加工要求。

另外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新能源汽车对FPC的需求不断增加，对上游挠性覆铜板形成较强的拉动作用。一方面，动力电池FPC替代铜线线束趋势明确，相较铜线线束，FPC由于其高度集成、超薄厚度、超柔软度等特点，在安全性、轻量化、布局规整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此外FPC厚度薄、体积小，更易于进行自动化生产，可通过机械手臂取放直接接收动力电池模组上，自动化程度高，更适用于规模化大批量生产，FPC即可成为动力电池主流连接方案，目前国内动力电池主流厂商在Pack环节批量化应用FPC。另一方面，FPC厂商进一步开拓CCS（Cells Contact System，集成母排，线束板集成件）产品市场，通过FPC向CCS的拓展提升单车价值和盈利空间。CCS产品由FPC、塑胶结构件、铜铝排等部件组成，铜铝排通过激光焊接进行串并联，FPC通过与铜铝排、塑胶结构件连接从而构成电气连接与信号检测结构部件。

③铜箔产品

公司铜箔产品包括带载体可剥离超薄铜箔、电子铜箔等。

带载体可剥离超薄铜箔是芯片封装基板（IC载板、类载板）、HDI板的基材，其将受益于芯片制程先进化进程。

目前，半导体芯片技术快速发展，制程日益先进，客观上对芯片封装领域的IC载板、类载板的细线化成为必然趋势，目前IC载板、类载板在线最小线宽线距已细至10/10μm，由于线宽线距极细，传统减成法已无法制备，目前主流技术路线是mSAP。mSAP是制备芯片封装基板、类载板的主要技术路线，目前鹏鼎控股、深南电路、安捷利-美维电子、三星电机等国内外大型电路板厂商均主要采用mSAP制备IC载板、类载板等。

一般铜箔无法满足mSAP制程要求，必须用到带载体可剥离超薄铜箔。用于mSAP工艺的铜箔，必须满足以下关键条件：A.厚度≤3μm，若无法达到该标准，mSAP将无法实现"闪蚀"过厚的铜层，届时将使线路出现较大的"侧蚀"现象，无法制作精细线路；B.表面轮廓Rz≤1.5μm，若无法达到该标准，则会出现线路的不均匀，无法制作精细线路；C.经受高温高压后，能使载体层与超薄铜箔易剥离，且剥离后表面无残留，由于薄层超薄铜箔厚度极薄，剥离过程中易因受力不均而导致超薄铜箔破损，此标准可保障其应用于实际加工，为此，只有同时满足上述关键指标的可剥铜，才可满足精细线路的制备，载体层必须能与超薄铜箔的分离层之间的剥离，且剥离力需稳定，否则电路板加工过程中易出现剥离失败，因此此类超薄铜箔需具有稳定的剥离性能，剥离力的稳定控制是制备带载体可剥离超薄铜箔的重大技术难点。

当前，国内外高端芯片龙头企业对带载体可剥离超薄铜箔存在较大需求，以实现先进制程芯片与基板的精密互连。然而，带载体可剥离超薄铜箔全球市场被日本三井铜箔垄断，卡脖子问题严重，对与我国高端芯片封装领域密切相关的5G通讯、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汽车电子等关键行业造成较大制约，实现带载体可剥离超薄铜箔的供应链本土化需求较为迫切。

电子铜箔领域。电子铜箔是覆铜板、印制电路板的主要原材料，随着5G通信、计算机、汽车电子、物联网、人工智能等行业不断发展与进步，预计电子电路铜箔市场仍将保持增长态势。当前，随着人工智能（AI）服务器需求持续增长，高端高密度互连板（HDI）、高多层板、类载板等成为电子电路板领域的重要增长方向，其对高端电子铜箔的需求随之提升。根据GGII统计及预测，到2030年全球电子电路铜箔出货量将达到82.3万吨，中国电子电路铜箔出货量将达到53.8万吨，2021年至2030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1%和4.8%。其中，对高频、高速、低损耗的高性能铜箔需求将持续增长，而高频高速铜箔目前我国仍主要依赖进口，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④电阻薄膜（埋阻铜箔）

电阻薄膜将电阻埋入线路板内部线路，除已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声学模块外，还可应用于低轨卫星等航空航天场景，一方面可减轻航天器重量，降低发射成本；另一方面取消了传统焊点，可较大幅度提升信号完整性和模块功能稳定性，从而提升航天器在太空环境的品质可靠性。

在常规电阻薄膜的基础上，公司还开发了热敏型薄膜电阻，其可随温度的变化而呈现阻值变化，适用于电子产品内部的芯片主动热管理。随着新能源汽车、AI技术的高速发展，芯片制程愈加先进，运算速度愈加高速化，由此带来了愈加广泛而严重的芯片发热、散热问题。热敏型薄膜电阻植入于芯片组件与主板连接部分，可及时、精确地感知温度细微变化，进而通过软硬件的设计来实现芯片的主动热管理。热管理是新一代电子产品必须解决的普遍而迫切问题，目前该产品正处于相关客户的测试流程中。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750,196,681.47	1,800,120,282.08	-2.77	1,945,328,98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0,014,207.91	1,374,196,062.02	-3.22	1,484,916,098.58
营业收入	357,636,948.88	344,570,817.57	3.79	345,149,314.3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33,480,628.50	306,986,897.88	8.63	329,331,001.93
利润总额	-75,389,662.56	-89,749,018.36	不适用	-68,268,86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22,365.83	-91,642,742.25	不适用	-68,670,11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470,818.06	-112,768,813.12	不适用	-85,851,51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296.96	-45,967,720.46	不适用	-12,803,08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6.43	增加0.19个百分点	-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14	-10.53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13	-9.73	-0.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38	17.97	减少0.59个百分点	16.1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8,730,690.51	83,611,181.56	95,964,238.07	89,330,83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5,622.28	-25,293,489.49	-2,825,421.55	-56,939,07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96,667.50	-28,689,476.66	-12,958,028.38	-48,727,64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8,819.46	31,453,682.83	20,479,460.87	-24,283,027.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胡云连	0	14,555,802	17.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0	14,086,260	17.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南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200,000	8.7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易红琼	0	4,979,672	6.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冬梅	60,000	2,428,089	2.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申小玲	908,122	908,122	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章金楠	20,000	810,000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姜雨	803,110	803,110	0.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姜仕鹏	686,831	686,831	0.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510,444	524,694	0.64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云连、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冬梅是公司控股股东；苏陟、胡云连、李冬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苏陟与李冬梅为夫妻关系，共同控制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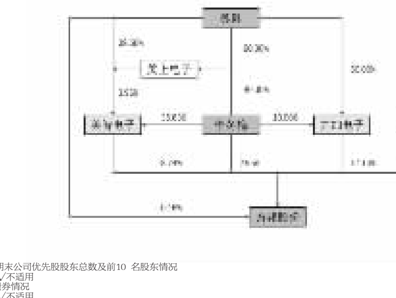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763.69万元，较上年增长3.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62.24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802.04万元，主要系：（1）屏蔽膜业务：受全球智能手机需求放缓、产业链竞争加剧及终端客户持续推进降本影响，屏蔽膜销售收入同比下降5.75%，毛利较上年减少274.63万元；与此同时，高端屏蔽膜销量同比增加19.77万平方米，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普通产品销量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2）新产品业务：公司新产品逐步放量，其中电阻薄膜（埋阻铜箔）销售额大幅增长，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形成一定贡献；FCCL产品销售额同比增长71.21%，随着销售规模提升带动固定成本逐步摊薄，FCCL业务亏损较上年同期有所收窄，经营改善趋势逐步显现。（3）铜箔业务：公司持续推进铜箔业务产品结构优化，业务毛利亏损有所减少。其中，可剥铜已通过相关代表性载板厂商和头部芯片终端的量产认证，持续获得小批量订单，销售额于本年度保持增长，国产替代趋势进一步显现；此外，毛利相对较高的RTF铜箔实现较快增长，销售额同比增长339.45%，对铜箔业务结构改善和盈利能力修复形成积极支撑。（4）其他收益影响：报告期内，可剥铜专项受托开发项目已通过客户结项验收，确认相应收入，增加利润929.25万元，对本期业绩形成正向贡献。（5）减值及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受铜箔业务持续亏损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铜箔相关固定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2,498.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减值950.07万元；同时，公司对江苏上达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投资，其COF业务具备一定发展前景，但因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其承担较大债务，公司出于财务审慎原则计提该笔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500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办理为准。在上述额度和业务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以上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基本情况

1、业务概述

票据池指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系列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等，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银行通过系统化管理，为客户实现票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该业务能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客户票据管理成本，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票据风险。

2、合作金融机构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好的中大型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决定。

3、实施主体

票据池业务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享票据池额度的情况。

4、实施额度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用于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5、业务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6、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保证担保、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将收到的商业汇票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金融机构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2、平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持票量与用票量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按需进行额度调剂，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持票量与用票量不均衡的问题，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3、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尚未到期的部分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总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金融机构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建立票据池台账，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进行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以及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票据池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5.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36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经董事会决议，由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同时研发投入保持较高强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投入占营收的比重均超15%，为更好推进产品技术持续创新迭代及市场开拓，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研发投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拟决定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结合未来发展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研发投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故提出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不得进行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转授权有效期同上。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及其他手续及工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授权事项尚待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胡云连、叶勇、喻建国、高强、崔小乐、金鹏、倪丽丽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督促和指导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确保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情况及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6、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了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苏陟先生、李冬梅女士、高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对冲原材料大幅波动风险，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贰千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额度折合/等值不超过10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控股和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和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本外币贷款、中长期本外币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办理为准。在上述额度和业务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以上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与大信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条款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与大信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条款支付。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该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李玉龙	注册会计师	2012年起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目前所内职务为合伙人。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余骞	注册会计师	2009年起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目前所内职务为合伙人。	无	是
签字会计师	李玉龙	注册会计师	2012年起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目前所内职务为合伙人。	无	是
	祝玄博	注册会计师	2023年起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目前所内职务为项目经理。	无	是

2.诚信记录

签字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李玉龙、签字注册会计师祝玄博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骞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5年度大信的审计报酬是7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55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聘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7.2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位的非独立董事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三）其他事项

1.上述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专项奖励和其他福利组成，具体将根据其担任的职务，综合考虑公司薪资水平、地区及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绩效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并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与议案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1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1日

至2026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0	方邦股份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

2026年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作凯、赵璇

联系电话：020-82512686

邮箱：dm@fbflex.com

传真：020-32203005

联系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28号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贰千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对冲原材料大幅波动风险，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鉴于铜材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大，其采购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有色金属铜材。

2、投资金额规模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贰千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采购部门、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会计处理相关说明

公司开展有色金属铜材的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主要为规避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应对。

1、价格波动风险：

期货价格如变动较大，期现货价格波动也会很大，基差的不利波动会造成资金损失。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套保周期与现货库存周期相对应，制定完备的交易预案，加强行情分析和基差规律分析，设置合理的止损，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

由于期货/期权市场采取严格的保证金制度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浮亏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控制资金规模，在制定交易预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资金充裕无虞。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将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合理规避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设计方案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公司将配置专职人员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科学规划和使用资金，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的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商品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加强内控管理和提高专业素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水平。

公司在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前，将在多个交易对手和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工具。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交易所相关规定，加强对国家和相关管理机构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额度折合/等值不超过10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日元等。

2、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额度折合/等值不超过10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业务，优选具备合法资质、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套期保值业务，并报董事长批准。未经董事长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2、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公司不断优化相应管控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利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资源，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

4、公司财务部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管理层决策。

5、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有效执行制度，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五、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方邦股份"）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88元，共计募集资金107,76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776.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983.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79.4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90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5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806.88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88.29万元；公司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652.18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17.80万元；公司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819.76万元，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47.53万元；公司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983.25万元，2022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94.66万元；公司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351.72万元，2023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37.20万元；公司202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375.15万元，2024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00.10万元；202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25.8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500.00万元，2025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79.4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1,914.80万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5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065.0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500万元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35,448.70万元外，其余募集资金1,105.53万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7,76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856.03
二、募集资金净额	97,903.9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0,988.95
本年度使用金额	925.8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现金管理金额	35,448.7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90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066.97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05.5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于2019年8月1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6个大额存单账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891510703	4,248,673.21	活期存款
	12090789157900184	32,024,000.00	大额存单
	12090789157900208	10,533,277.78	大额存单
	12090789157900153	230,000,000.00	定存
	12090789157900225	10,657,333.33	大额存单
	12090789157801155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966000000373094	3,056,451.10	活期存款
	10966000000586660	10,517,972.22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86842	10,518,777.78	大额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3602089129200232269	3,750,170.66	活期存款
	3602089114200005495	10,235,643.84	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44050147004209866666	-	账户已注销
合计		365,542,299.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6,353.90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并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为10,500.00万元，尚未到达归还期限。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8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0,500.00	2025年9月12日	12个月	2025年8月27日	尚未归还	尚未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年8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126,567.59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959.71 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35,448.70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8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90000	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	2019年8月2日	2020年8月2日	2019年8月2日
85000		2020年7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7月31日
65000		2021年7月29日	2022年7月29日	2021年7月29日
55000		2022年8月12日	2023年8月12日	2022年8月12日
50000		2023年8月21日	2024年8月21日	2023年8月21日
45000		2024年8月19日	2025年8月19日	2024年8月19日
45000		2025年8月15日	2026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8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预期收益率%	余额
广州方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组合存款	定期存款	2024/9/27	1-1.3	23,000.00
广州方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166期	大额存单	2025/2/19	3.3	3,202.40
广州方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934期	大额存单	2025/7/21	2.9	1,053.33
广州方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934期	大额存单	2025/12/12	2.9	1,065.73
广州方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5/12/30	1-1.65	4,000.00
广州方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023年第二九三期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2025/3/18	2.9	1,051.80
广州方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023年第二九三期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2025/3/19	2.9	1,051.88
广州方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大额存单	2025/6/18	2.35	1,023.56
合计：						35,448.7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新募投建设项目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216.3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节余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后续产能建设，本项目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30,068.08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终止"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续产能建设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方邦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90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5.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1）	30,068.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14.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7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55,194.63	31,075.72	31,075.72	550.94	29,724.72	-1,351.00	95.65	项目第一期已于 2022年 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第二期于2024年7月初达到可使用状态，已实现 32.5 万平方米/月的产能，公司将终止后续产能建设(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144.45	否	是
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3,251.28	13,251.28	13,251.28	205.22	12,782.55	-468.73	96.46	项目如期建成，设备如期完成安装调试，并于2022年12月完成环评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2023年2月达到量产状态，已结项。	275.24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206.00	20,206.00	20,206.00	169.69	10,092.45	-10,113.55	49.95	项目于 2022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研发项目已结项。		本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支持。至本报告期末，各研发项目持续推进，较好促进了公司屏蔽膜、挠性覆铜板、超薄铜箔等产品的开发及迭代。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9,252.05	9,252.05	9,252.05		9,315.09	63.04	100.68（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注2）		97,903.96	73,785.05	73,785.05	925.85	61,914.80	-11,870.25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挠性覆铜板项目已实现 32.5万平方米/月的产能。上述产能建设已完成，公司终止后续产能建设(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本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原因：(1)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及经济周期等外部环境的影响，挠性覆铜板产业链下游需求放缓；(2)公司采取自研自产原材料的策略来生产挠性覆铜板，以逐步打破对国外上游供应链的依赖，建立核心竞争优势和技术壁垒，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但实施难度较大、周期长，报告期内挠性覆铜板产品销售额同比增加71.21%，但仍未能充分摊薄项目设备折旧等形成的固定成本；(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下游环境变化、公司采取自研自产原材料的战略定位导致的研发、认证周期长等因素影响，公司从稳健经营、审慎把控风险的角度出发，决定全力消化已有产能，终止后续产能建设。 2、屏蔽膜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近几年全球智能手机需求放缓，产业链整体呈降成本趋势，导致屏蔽膜市场竞争加剧，本项目盈利能力暂未能达到募投项目可行性论证时的预期水平。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4、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挠性覆铜板项目：鉴于下游产业链需求放缓、公司采取自研自产原材料的战略定位导致本项目研发、认证周期长等因素影响，公司从稳健经营、审慎把控风险的角度出发，决定全力消化本项目已有产能，终止本项目后续产能建设。本事项已经2024年2月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4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年12月 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6,353.9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本项目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 12,702.77 万元，在实施新项目投资之前，公司将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事项已经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本期公司已使用人民币10,5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 126,567.59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959.71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35,448.7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屏蔽膜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结余为1,216.3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该项目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挠性覆铜板项目已终止，募集资金结余为30,068.08万元，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本项目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 12,702.77 万元，在实施新项目投资之前，公司将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详见上文"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2：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注3：上表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和利息收益。